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申请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7-041 至 2017-048）。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因反馈问题未完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

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延期复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2017-054、2017-055、2017-056、2017-057、2017-058、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2017-068)。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但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申请并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